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9號

原告 黃思凱（黃志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琳雯（黃志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杜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思凱、黃琳雯為原告黃志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本院向戶籍機關查明原告之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可佐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之繼承人黃思凱、黃琳雯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又繼承人黃思凱、黃琳雯若不願繼續本件訴訟，亦可聲明撤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麗